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高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煌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債務人簽發面額10,0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。又債務人於114年8月15日將抵押物所有權讓與相對人，惟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本院另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

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新港鄉	板頭		384-3	92.15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計	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001	3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○00號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　00000地號	住宅，鋼筋混凝土造，三層	48.06	53.53	33.74	135.33	二層陽台、三層陽台	1.53、3.81	平方公尺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